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阎磊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5,9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 (三) 经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 (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